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洪劉梅

法定代理人 洪雄熊

訴訟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

被告 楊烱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90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